

<<离歌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歌2>>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6431

10位ISBN编号：7807596430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饶雪漫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离歌2>>

内容概要

《离歌》讲述的是四川姑娘马卓的传奇经历。

在《离歌》中，马卓在母亲林果果离奇遇害后，跟养父阿南一起生活，平静的生活却因一个叫“毒药”的男生的出现，重新变得跌宕与险恶。

在《离歌》中，马卓下定决心了断和毒药之间的纠缠，却因为好友颜舒舒的“艳照”事件不得不求助于他。

毒药的女朋友——校花于安朵则越来越神秘，她在马卓面前玩弄了自残的把戏，警告她，想进入毒药的生活，将付出惨痛的代价。

而当毒药的姐姐——酷似林果果的夏花出现在阿南面前时，又会在这对父女的生活里激起怎样的波澜呢？

饶雪漫2008年度新作《离歌》，延续疼痛青春路线，带给读者惊心动魄的感动。

<<离歌2>>

作者简介

饶雪漫，自由作家，生于70年代。

已出版作品50余部，作品语言优美、故事动人、风格多变，享有“文字女巫”之称。

代表作有《小妖的金色城堡》、《校服的裙摆》、《左耳》、《沙漏》、《离歌》等，并主编少女杂志书《最女生》。

作品多次登上全国各地（含港台地区）畅销书排行榜，小说《天天天蓝》在日本出版。

<<离歌2>>

书籍目录

Part 1 青春（上） Part 2 青春（下） 后记 我是故意的

<<离歌2>>

章节摘录

插图：像风灌进回忆一样痛被吹散爱却在不知不觉中着了凉摘自马卓新版博客《我们的爱着了凉》1
白色衬衫上掉了一只深蓝色纽扣，我钉了差不多有整整一下午。

MP3里循环播放的是王菲的一首老歌，听到我双耳几近麻木。

窗台上晒着我的黑色大书包，已经被我洗过了三次，却还是觉得背带上有些碍眼的脏。

这个寒假我有新鲜的发现，当你极为缓慢或者是重复地去做一件事，会产生时光被粘住的错觉，风不动云不走，墙上的钟仿佛也迟钝了，一切在你眼前都以慢动作的方式呈现，甚至心事。

很好，这正是我的需要。

黄昏的时候屋外响起轻微的敲门声，我起身开门，看到阿南。

他手里端着一杯奶茶，对我说：“我回来晚了，奶奶打麻将刚回，今天晚饭要等会儿了，你先喝点东西。”

“不饿。”

我冲他笑，却还是把杯子接过来。

“明天早些起，”他说，“我们去市里，买些新学期需要的东西，快开学了，你也该添置几件新衣服了。”

再说，我还有惊喜要送给你。

“什么？”

我问。

他不答，故作神秘。

其实我能猜到，他所谓的“惊喜”多半是他在市里的小超市就要开业了，虽然我从没过问，但我知道这些日子以来他都在忙这件事。

不过我并没有戳穿他，而是很配合地答道：“好的呀。”

“你还应该理个发。”

他看着我说，“刘海挡到眼睛了，会对视力有影响。”

“知道了。”

我说。

他笑笑，把脚伸得老长，让我看。

我这才注意到他脚上的鞋，ECCO。

这是我去年买给他的生日礼物，他一直没舍得穿，此时此刻被他套在脚上，擦得很亮。

“穿了？”

我说。

“试穿。”

他纠正我，“明天正式。”

“那架势，好像明天是他什么大喜的日子一般。”

不过我知道，从我拿到天中录取通知书那天起，在市里开个小超市就成了他的理想。

奶奶年纪大了，他并没有什么帮手，大事小事都得自己亲手去忙。

但或许是应证了山穷水尽、时来运转的说法，自从我们从成都搬到这里，他就诸事顺利。

但我更愿意相信，一切都因为上天已经验证过他的善良，所以决定下半辈子不想再为难他。

不管怎样，他高兴，我就高兴。

第二天一早我收拾好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已经端坐在蓝色货车的驾驶室里。

冬末初春的风还是有些凛冽，我围着我的红色围巾跳上车，他拿着一堆CD让我选，问我说：“咱们在路上听哪一张好？”

“我点了邓丽君，那是他的最爱。”

“你会不会觉得闷？”

他献宝一样地说，“我这里有合集，全都是最新流行歌曲呢，小年轻都爱听的。”

“这些都是盗版。”

<<离歌2>>

”我说，“音质不好，而且容易划坏机器。

”“哦。

”他把它们都收起来，不好意思地对我说，“都是朋友送的，我也不晓得是什么盗版正版。

”“甜蜜蜜，你笑得甜蜜蜜，好像花儿开在春风里，啊开在春风里……”邓丽君的歌声很快就轻柔地飘到耳际，这张碟我知道是正版，初三那年他陪我在新华书店买复习资料的时候顺便买的。

有时候他也会把它拿回屋子里听，一面听一面做账。

脚打着拍子，嘴里还跟着哼哼，在我看来，这是他一个人最惬意的时光。

“不知道为什么，一听她唱歌我就想到你妈。

”阿南说，“今年暑假，我带你回趟四川可好？

也该给你妈扫扫墓了。

”“路费很贵的，”我说，“要不等我高考结束吧。

”“钱的事不是你操心的。

”阿南说，“你成绩这么好，又懂事，就够了。

”他大约忘了，我上学期末只考了第五名。

虽然我知道，他不会在乎名次，但我在乎。

我恨我自己，在一些根本不应该花心思的事情上耗费了太多时间精力，还竟然觉得美好透顶浪漫无穷，到最后却傻头傻脑自取其辱，那些事情简直就像一块溃烂的皮肤，不能碰，一想起心里身上都辣辣的疼。

我们出发得早，车子到达市区才早晨九点多钟。

经过天中时，我不自觉往校门口望了望，看到正门上挂着的红色的绸子，上面用鲜艳的黄色油漆写着：“祝天中学子春节愉快”，寒风把拉起横幅的那根绳子吹得晃晃悠悠，好像一只在天空上下挥舞的手。

犹记得刚进这里时，门口悬挂的“欢迎新同学”，一样的字体，召唤着我那颗踌躇满志的心。

再过两天，我就要回到这里，开始我新一轮的拼搏。

积蓄了一个寒假的能量在我内心里蠢蠢欲动，这一次，马卓不会再输给任何人。

绝不。

“我们这是去哪里？”

”我扭头问阿南。

“就到了。

”阿南说着，车子一拐，在离天中很近的一个小区门口停了下来。

我看到小区大门口偌大的题字“向日葵小区”。

他的车继续往前开，大约两三分钟后停下来，对我说：“我们到了。

”我刚跳下车，就看到眼前有个规模不算大的超市，还没有挂牌。

但是门口停着一辆好大的货车，工人在门口来往穿梭，把一些食品箱往里运。

有个司机模样的人看到他，对他点头，叫他：“张老板。

”“是你的？”

”我惊喜地问。

“我们家的。

”他纠正我，“牌子在做了，下午就能挂上去！”

”我问：“还是果果超市？”

”他嘿嘿地笑，然后点头。

噢，林果果真是幸福。

我要是她，死了都能笑醒。

他领我进去参观，店面亮堂堂的，正有几个工人在忙着擦拭地板。

我才发现，超市内部比我想象中的大多。

我高兴地问他何时可以营业，他说：“就你开学那一天，我也沾沾你的喜气。

”我纳闷：“我哪来什么喜气呀？”

<<离歌2>>

” “女状元。

”他嘿嘿地笑说，“这可是不一般的。

”他把声音放得那么大，好像就是要给那些工人们都听见似的。

”你别给我压力。

”我故意皱眉给他看。

他正色说：“就是要给你压力，有压力才有进步，等你考上清华北大，我也把超市开到北京去，你说怎么样？”

” “不好。

”我说。

他不解。

”等我考上，你就退休。

”我说，“我可以养你。

”他哈哈大笑起来，笑完后只说了一个字：“好！”

”坦白说，他的超市比我想象中弄得要好很多。

比起县里那个，明显高出一个档次来。

而且，我没想到这里离天中这么近。

走路的话，估计不会超过一刻钟。

然而，等我们从超市走出来，他再把我拉进小区的一个门洞，电梯上了十二楼以后，我才明白他昨晚所谓的真正的“惊喜”是什么。

“我没跟你和奶奶商量，买了个小房子。

”他把门打开，招呼我进去，“以后你就不用往县城里跑来跑去的了。

我周末都来这里住，这样你读书读累了有个家回，回到家了有碗热汤喝，我放心一些。

”他说得那样轻描淡写，好像买房子，就像买菜一样的简单。

我知道他开这个超市已经贷了款，不知道他从哪里弄来这笔钱买这个房子，而买它的原因很简单，只为我“读书读累了有个家回，回到家了有碗热汤喝”。

我站在白色大理石铺成的客厅中央，低下头，不允许自己流泪。

“来看看你的房间。

”他拖我一把，“我把墙弄成了粉红色，也不知道你喜欢不喜欢。

但我自己觉得挺好，暖洋洋的。

”我没动。

他没发现我的异样：“来看啊，要是不喜欢，我让人换颜色。

” “你累不累啊！”

”我甩开他。

“怎么了？”

”他探询地问，“是不喜欢吗？”

”不喜欢？”

喜欢？”

我一时完全不知道说什么好。

说实话，这个“惊喜”实在有点大，大到我无法负荷的地步。

“你不用考虑我。

”他摸摸头说，“这些年做生意，还是有些积蓄的。

”我抬眼看他。

这个滥好人，他老了，脸上的皱纹已经清晰可见。

他奋斗了大半生，却为我这个跟他无亲无故的人付出这么多，我该如何才能偿还这份深情？”

“干什么这样看我？”

”他说，“瞧你的样子，傻不傻啊。”

”他话音刚落，我就扑到他怀里，放声大哭起来。

<<离歌2>>

他愣了一下，抱紧了我，轻轻在我的背上拍了两下，轻到不仔细感受就感受不到。

准确地说，这是我和他之间的第一个拥抱。

让我忽然想起儿时，他将手放到我的头顶，那个将完未完的动作。

多年后我才明白那个叫做“安全感”的词的真正意思——永远不必担心受伤害，或许从童年起，这种神秘的安全感就开始萦绕在我和他之间，让我们虽无血缘关系却比别人都来得亲密。

这么一来我抱他越来越紧，哭声却渐渐轻了下去。

“傻呵。”

”他继续骂我。

阿南，我不会让你失望，我发誓。

不然，就让我像林果果一样，不得好死。

-2开学报到那一天，因为我起得很早，我到宿舍的时候，宿舍里还空无一人。

但一定有人已经来过，因为窗户已经打开，空气中隐约的香水味仍然不肯散去，只是我辨不清到底是颜舒舒的“香奈儿”还是“毒药”。

我把被单展开，铺床铺到一半的时候颜舒舒带着两个女生进了宿舍，她从她的床下拖出一个大大的蛇皮袋，翻出几个样式新潮的书包对她们说：“我淘了一个寒假，统统韩版正货，韩国也是圣诞节才上市的，大过年的搞到这些我容易吗我？

每样只有一个，就赚个跑路费，别说我没提醒你们，要的话快下手，订货的人很多，迟了就没了。

”她还是那样的风风火火，十句话当成一句话那样一口气说完。

她穿得五彩缤纷，脖子上围着细长条方格围巾，一定又是今年的流行款式。

她的头发长长了一些，用一只圆圆的粉红色夹子在脑后把一小撮头发别起来，其余头发温顺地垂在肩膀上，显得她的脸更瘦，有点古典美人的味道。

那两个女生很高兴地选了包，付了款，走了。

颜舒舒把蛇皮袋用力塞回床下，这才站起身来，走到我面前，双手叉腰，看着我。

“你好啊。”

”我说。

“好你个马卓！”

”她伸出一根手指点到我鼻子上，“玩人间蒸发啊，一个寒假都没有消息，QQ不上，发那么多短信你也不回，是不是很过分啊！”

”我说：“对不起，回家我就不用手机了。”

”“有人在找你，”颜舒舒说，“我都快被他逼疯了。”

”我的心一拎。

“现在就在楼下呢。”

”她手一挥说，“你要不要去阳台上看一看？”

”我转过身继续铺我的床，用力抚平晒得干干的略有些皱的床单。

可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跪在床上的时间太久，手臂有些发麻，心也跟着跳得更快了。

管他是谁，跟我都没有关系，我下定决心，横竖不理。

看他能把我怎么样！

这么想着，颜舒舒的手机又响了。

她接了起来，对那边说：“她在这里，要不你自己跟她说吧。”

”说完，她把手机送到我眼皮底下。

我推开她的手，她继续递过来。

我把手机接过来，挂断，再扔回她手里，她睁大眼睛看着我做完这一切，不解地说：“你到底怎么了啊，有什么事电话里说清楚不就行了？”

再说，他真的很后悔了，一个寒假都在自责，要是知道你家在哪里，我保证他连‘负荆请罪’这种事都做得出，我看你就不要计较了，好不？”

”她到底在说谁？”

“我说这个肖哲吧，就是个死脑筋，再遇到你这个倔脾气，我这个和事佬看来是没法做喽。”

<<离歌2>>

算了，我不管了，先去超市买点水喝，渴死我了。

” 颜舒舒说完，摇摇头，背上她的大包就走了。

我铺好我的床，坐到床上开始看一本英语参考书。

可是，书上的字母都变成了小蝌蚪，怎么抓都抓不住，我到底怎么了，竟然会有那种自作多情的想法，简直羞愧到可以去死了。

像他那种把调戏女生当成职业的人，怎么可能对谁谁谁另有所待？

亏我居然还以为他会来找我，可笑之极，可耻之极！

<<离歌2>>

后记

后记 我是故意的好像隔了一年，其实并没有那么久，我终于写完了《离歌》。时间是最不确定的东西，但一个可以把半年错当成一年的人，也确实是一个糊涂的人。多灾多难的2008是这个糊涂人的本命年，从雪灾到地震，《离歌》里都有记录。加上了这些现实的背景，小说写起来其实并不能那么随心所欲天马行空，但我是故意的。人为制造一些障碍，事情才变得有更多的乐趣。更何况写作这件事，是一件一定要有障碍的事。形象一点说，你用自己的文字上把锁，再用自己的文字解开它，并在这个过程中带你的读者感受乐趣，是一个作家应该拥有的最基本的技能。为了这个技能，我苦练了几十年，希望写完《离歌》系列，我能驾轻就熟一些。米果是一个哈尔滨的小姑娘，因为喜欢读我的书，所以跑到北京来替我坐前台。我刚写完她就等不及了，哭着闹着要抢先看《离歌》的电子版，看完后她对我说：“怎么办，我心里难受，就是哭不出来。”这就对了，我是故意的，我就是要让你们哭不出来。所有的眼泪憋在心底，直到憋出病来。也许《离歌》会是一剂解药，但也许会让你们更难受也说不定。顺便透露一下，《离歌》是一定会写第三部的，搞不好，我还会弄个四部五部什么的。对一个糊涂人来讲，做任何事情都不一定会有章法的哦。所以，陪我一起期待，顺便加加油。方悄悄说：马卓不是那么完美的。这个评价很好，我也是故意的。其实我，其实你，其实我们，都不是那么完美的。我就是想写这样的一个姑娘，她努力努力要做一个好姑娘，但又总在不知不觉中去做了让人不爽的事。她懂得感恩，却也偶尔管不住自己放纵。但当受伤之后，她又可能很快治好伤口，哪怕站在悬崖顶上，也可以露出释然的勇敢的微笑。我可以飞得更高。当马卓在心里说这样的话的时候，电脑前的我一定是微笑的。关于马卓，其实最喜欢的情节是她在阿南车上找给夏花的沙琪玛，这是饶小坏很喜欢的一种食物，写到这里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特别饿。我想，马卓一定是有一颗饥饿的心，才懂得如何去付出关怀。所以，即便不是完美也没什么。至少我们都有过感动别人的一刻。

<<离歌2>>

媒体关注与评论

你很饶雪漫文/果子李饶雪漫三个字其实是个形容词。

比方说你一个朋友说话说到一半突然停下来，调足你胃口，还在一边得意洋洋地看着你，你就可以咬牙切齿地对他说，你，你，你实在是太饶雪漫了！

饶坏坏同学是个很会讲故事的人，她的大脑好像天生就是用来写故事的，你永远也没办法根据前一章的情节来推断下一章故事会怎样发展下去。

她总是会给你一个意外。

这意外有时候是惊喜，有时候是晴天霹雳。

在看到于安朵离开，我们以为有情人终于可以成眷属的时候，又突然冒出来一个晶晶姐。

在我们看到毒药为马小卓摆平麻烦一心一意对她，开始觉得毒药真是个十佳男友真该颁个奖给他的时候，他又突然变身成暴力狂毒打自己最爱的女人。

最后看到阿南和夏花拥吻的时候，我简直想仰天长啸抓着饶坏坏的领子吼，告诉我！

他们究竟是什么时候勾搭上的！

我承认我被饶同学整得有点崩溃了。

这种感觉就像是你坐在云霄飞车上，开到最高点，做好思想准备卯足劲往下冲的时候，有人拍拍你的肩，告诉你，喂，该下车了。

不带这么忽悠人的！

我很愤怒，我觉得我被耍了，我下次一定要等整本书完结之后再来看，我发誓再也不会跳进一个叫饶雪漫制造的无敌大坑里。

关电脑，睡觉，管他马小卓还是马小羊，我发誓我不会再想了！

可是，一闭上眼睛，马小卓和毒小药就从电脑里面跑出来钻进我的脑子里面，甩着小胳膊小腿在我眼前晃悠。

于是我第二天很不争气地找到方悄悄，哭爹喊娘地问她，后来呢？

后来怎么样了？

于安朵不会就这么轻易的走了吧？

毒药和马小卓到底能不能在一起啊？

还有夏花和阿南呢？

马卓妈妈究竟怎么死的啊？

求求你给我一点剧透吧！

你可怜可怜我吧！

然而想也知道，作为匪首饶坏坏座下第一爪牙，方悄悄是不会给我什么有价值的情报的，她忙得鸡飞狗跳，过了20分钟晃悠悠地给我打过来一行字，等！

第三部！

好吧，我真的只有乖乖等。

我真太喜欢毒药了。

毒药有什么好，完全就是一痞子，你看人家阿南啊，可依靠能担当，最主要的是专情又痴心，这种男人简直好得天上有地下无。

肖哲也不错啊，虽然是书呆子了点，但是智商高，又没什么花花肠子，关键时刻还能挺身而出，这样的男友很安全可靠。

再不济也比毒药好。

这小子简直就是个危机吸铁石，沾上他就没什么好事。

你看原本前途一片光明，形势一片大好的马卓同学自打遇到他后就没过上一天安心日子，就能知道毒药这人是多么危险。

要不人家能叫毒药吗，话说回来他原名真的很好听。

夏泽。

每次看到这两个字，我都恍惚觉得，夏泽是个把校服穿得干净利落，站在阳光下熠熠生辉的高中男生

<<离歌2>>

笑起来的时候让人觉得暖意融融。

事实上，他有时候确实让人觉得心里暖意融融，他偶尔流露出来的温柔和细心让人忍不住去喜欢他这个人。

他很痞，可他跟一般小流氓又不同，他身上有种霸气。

似乎每个细胞每根汗毛都在叫嚣，飞扬跋扈，舍我其谁。

这就是他的魅力。

有两个片段给我的印象很深。

其一是毒药和马卓坐在车上，毒药嬉皮笑脸地给她讲狼爱上羊的故事，他说你不能爱她啊，你这是在害羊啊。

他故作轻松，我却看得心疼。

他知道他会爱得很辛苦，所以连决定去爱都这么忐忑艰难。

其二是最后毒药殴打马卓，被赶来的王愉悦砸晕，于安朵叫马卓快走的时候，遍体鳞伤的马卓蹲下去哭着想救他。

即使这个人差点杀了她，即使他是那样疯狂。

可是，她怕他死，他死了她也就成了行尸走肉。

他们相爱着，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爱情真是件很无奈的事。

天知道这盘根错节的故事又该怎么继续下去，哦不对，天也不知道，只有饶坏坏知道。

饶坏坏的故事总是很吸引人，第一时间抓住人的眼球，让人看得心里痒痒的想迫切知道结局。

以前不觉得，直到后来自己开始尝试写东西才发现，要做到这一点，真的很难。

这大概就是一个好作者和差作者的最大区别。

世界上有这么多写字的人，却只有一个饶雪漫。

我们只有耐心地等待着她把故事慢慢讲完，你永远都只能对她又爱又恨，拿她丝毫没办法，因为她是饶雪漫，她很饶雪漫。

<<离歌2>>

编辑推荐

《离歌2》是青春必读书，饶雪漫青春疼痛系列之十一。
离歌的四重奏传说大海上的女妖塞壬，会唱出蛊惑人心的歌，引诱海员将船驶向开满鲜花的礁石，最终沉没。
只有那些不听、不看、永不回头的人，才能避开这危险，安全到达彼岸。
但是当命运不怀好意地开始了前奏，我们却只能轻声相和。
也许只有将离别的刺插进胸膛，才能唱出最美的歌。

<<离歌2>>

名人推荐

这本书我是含着泪读完的，但不知道为什么，泪一直没有落下来，我想是受了马卓的影响吧，她教会了我坚强。

看完了离歌1和离歌2，心里久久不能平复，一直想着这个叫马卓四川女生，她欠阿南太多了，到最后她只能舍弃自己的幸福去成全一个不是他爸爸却比他亲生爸爸还疼爱她的阿南，虽然马卓在十七岁本不该轻言说爱的年纪，爱上了一个叫毒药的男生……心疼马卓！

马卓其实很幸福。

一开始看还以为于安朵是坏女人，看到最后差点被她感动到了。

还有个马卓，没想到饶雪漫还是给了她必须的幸福，大吃了一惊。

因为第二部的结局，我决定等第三部，虽然现已等了一年多。

听说马卓会跟肖哲结婚！

！

如果第三部结局真如此，那么我就会恨饶雪漫一辈子了。

抛弃青春期那懵懂的多愁善感，抛弃花季雨季般的喜悦悲伤。

学习、爱情、友情、亲情，最后我只在乎阿南的幸福！

恬静、安宁、像接受了主的祝福 ^_^马卓，这也是你心底的祝福吧！

慢慢滴，都会好起来！

一口气读完了离歌2，其实对其充满了感伤。

因为经历和我相似！

我就像是那个痴情的肖哲，而曾经有个人是马卓！

我对肖哲充满了同情 同时对毒药那样的厌恶！

！

尽管帅但是并不深入人心，为阿南的无私感动！

！

……一直都喜欢看饶雪漫的小说。

喜欢她刻画的主人公，喜欢像马卓这样的人，敢爱敢恨。

只是结局总是让人意犹未尽，那纸飞机会飞到哪呢……第2部的结局好像不是结局，后面的故事应该更精彩吧，希望他们都会更幸福，都会遇到对的人……

<<离歌2>>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